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91號

原告 陳貴發

被告 黃瑞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零玖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曾簽立還款協議書予原告，依該協議書約定，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0,981元，其並同意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980元，倘若遲延交付，其餘未到期之債務須一次繳清。詎被告簽立該還款協議書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為此原告爰依該還款協議書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 (二)、本件還款協議書係被告在其住處親自簽立，又還款協議書記載之款項，係原告投資越南基金，跟另案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訴訟事件（下稱系爭另案事件），原告所投資之標的ICW及款項美金7萬元，係不同之款項，故本件請求之金額，並不包含在該美金7萬元之內。且本件原告係依上開還款協議書為請求，與系爭另案事件之判決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刑事判決）之判決結果無關。
- (三)、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9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經訴外人林欣儀介紹，與被告一起投資越南之東盟基
03 金，豈料嗣後兩造投資之越南東盟基金，因受到ICW之影
04 響，發不出利息，基金也停擺。事發後東盟公司之負責人李
05 訓志表明會負責，請各投資人一起去越南跟他的律師簽署債
06 權協議，並表示願意打7折贖回基金，半年支付，不願意打
07 折之投資人則2年後支付，因當初許多投資人都不能去，所
08 以被告自作主張幫大家簽署協議，希望能將投資之款項拿回
09 來，豈料訴外人李訓志迄今沒有支付任何款項。

10 (二)、被告所簽還款協議書，係訴外人林欣儀前往被告住處逼迫被
11 告簽署，非本人意願，實際上被告為本件投資案最大之受災
12 戶，並無任何法律責任。且原告亦有在刑事及民事法院對被
13 告提告，系爭另案事件法院已經判決被告無須負賠償責任，
14 係其他人須要賠償原告，故被告無須賠償原告。

15 (三)、爰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被告於109年3月22日，在其住處簽立還款協議書，該協議書
18 記載有：「一、甲方（即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至108
19 年3月15日投資乙方（即被告）名下的『路得健康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合計美金11484元，約等於新台幣350
21 262元整（匯率以30.5計算），扣除已還款新台幣39281元，
22 尚餘新台幣310981元，乙方同意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前償還
23 甲方前開投資之金額新台幣310981元整。乙方經核對後認
24 諾。二、乙方承諾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
25 5日止，按月清償新台幣5980元整，期限屆滿之日應全數清
26 償完畢。…三、乙方於簽定本協議書後即負誠信精神之履約
27 義務，倘若藉故延遲交付或逃避清償責任，則甲方視乙方為
28 不具信用之人，其餘未到期之債務須一次繳清。…」之內
29 容，並由訴外人林欣儀擔任第三方見證人（見司促卷第7-11
30 頁）。

31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1 原告主張被告簽立系爭還款協議書，却迄未按期清償分期款
02 項予原告，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被告給付全部金
03 額310,981元，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該還款協議書係其遭
04 見證人林欣儀逼迫所簽，且就兩造投資爭議包含本件系爭款
05 項，業經本院系爭另案事件，判決被告無庸對原告負賠償責
06 任在案，故被告並無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等情。故本件需審究
07 者，在於：(一)、被告是否受見證人林欣儀之脅迫，始簽立系
08 爭還款協議書？(二)、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310,98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爰予
10 以論述如下。

11 (一)、被告是否受見證人林欣儀之脅迫，始簽立系爭還款協議書？
1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已有規定。再「所謂因被脅迫而為
14 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
15 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
16 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
17 負舉證之責任。」，亦有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
18 旨可資參照)。被告固主張其係遭見證人林欣儀之脅迫，始
19 簽立系爭還款協議書，然為原告所否認，則揆諸上開之規定
20 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其簽署系爭還款協議書，係遭見證人林
21 欣儀施加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使其心生恐怖畏懼下所簽
22 立之情，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其上開之所辯，並未舉證證
23 明，所述即不可採，則被告係在自主及自由意思下，合意而
24 與原告簽訂系爭還款協議書，應受該還款協議書約定之拘束
25 乙節，應堪以採認。

26 (二)、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10,981
27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8 1、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
29 第199條第1項已有明定。又依系爭還款協議書如前述兩造不
30 爭執事項中之約定內容以觀，被告對原告負有310,981元之
31 投資款返還債務，並以按月給付原告5,980元之方式分期還

01 款，然被告迄今分毫未償，為被告所不否認，則依兩造在系
02 爭還款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未到期之債務亦視為全部到
03 期，原告自得一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金額。從而，原告依
04 系爭還款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0,981元，自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

06 2、至被告抗辯：原告就包括本件之款項，請求被告及其他訴外
07 人連帶給付原告之該訴訟，業經本院另案事件判決被告無庸
08 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原告即應尊重該判決結果，不得於本件
09 再向被告請求給付等語，然此為原告所否認。經查，姑不論
10 原告於系爭另案事件，所請求被告與其他訴外人連帶給付原
11 告之金額，是否有包括本件之款項，於兩造間已有爭執，況
12 縱認係有包括，惟查，經本院核閱系爭另案事件之判決內
13 容，原告於該事件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原告及
14 其他訴外人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經該判決判認部
15 分訴外人應對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本件被告不需對原告負
16 賠償責任，此有系爭另案事件判決在卷可憑，然上情與本件
17 原告係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所
18 約定之清償債務，其間所依據之法律關係已有不同。準此，
19 本件原告之請求，自不受系爭另案事件判決之結果所影響及
20 拘束，原告並未因系爭另案事件之判決，致消滅或妨礙其依
21 系爭還款協議書，對被告為清償債務請求權之行使。故被告
22 上開所辯云云，洵不可採。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者，係
23 指數債務人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
2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債之關係；此類債之關係，因債
25 務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亦告消滅。
26 是以，本件原告得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27 清償其系爭債務310,981元，縱認此金額，係包括在系爭另
28 案事件判決，所判認其他訴外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範圍
29 內，然此乃係被告及其他訴外人之間，就本件系爭之金額，
30 分別基於不同原因，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渠等間
31 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於有任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債務

01 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而已，並不影響原告本件之
02 請求，亦併此敘明。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原告310,9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
05 日（見司促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8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2 後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黃志微